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涉及相关议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A股）涉及修改的部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三次修订稿），具备可操作性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冯根福、罗仲伟、刘焜松、姜付秀、刘吉臻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